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18號

被 告

即 聲 請 人 魏伯倫

選任辯護人 陳守煌律師

徐嘉翊律師

賴彥傑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113年度金重訴字第10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魏伯倫提出新臺幣貳拾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限制住居在如附表所示地址。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即聲請人魏伯倫（下稱被告）前經本院裁准以新臺幣（下同）30萬元具保停止羈押，然因被告家境因素，致親友未能覓得相關保證金，而繼續受羈押之處分，現被告已籌得保證金，已無羈押之必要性，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聲請准予提出保證書、繳納保證金而停止羈押等語。

二、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或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被告經法官訊問後，雖有第101條第1項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第101條第1項第1、2款、第10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停止羈押，乃指羈押原因仍在，但無羈押之必要，而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為其替代手段，亦即羈押裁定之效力仍然存續，僅其執行予以停止。而對被告所

01 執行之羈押，其本質上係為保全被告，使刑事訴訟程序得以
02 順利進行，或保全證據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
03 制處分，是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自應由法院依上述意旨為
04 合目的性之裁量。

05 三、經查：

06 (一)被告經訊問後，就其涉犯證券交易法第175條第1項、同法第
07 44條第1項之非證券商不得經營證券業務罪部分坦承不諱，
08 並有起訴書所載之供述、非供述證據可資佐證，堪認被告之
09 犯罪嫌疑重大。

10 (二)被告涉犯上開罪嫌，係在實際提領、收受歐司瑪再生能源科
11 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歐司瑪公司）因證券詐偽取得之相關
12 股款，審酌本案中不特定多數人因此交付之歐司瑪公司股款
13 金額高達1億948萬715元，報案之被害人達210位，且被告自
14 民國111年7月起，即先提供銀行帳戶供「小龍」使用，再
15 受「小龍」指示提領相關股款，銀行工作日幾乎是每日提
16 領，每次提領之金額高達20至50萬元，甚至達100萬元以
17 上。審酌指示被告犯本案之共犯「小龍」迄今未到案，被告
18 既能受「小龍」指示長期領取高額款項，卻連「小龍」之真
19 實年籍資料及可供檢警查緝之聯絡資訊均無法提供，其經手
20 之鉅額款項目前更不知所蹤。佐以被告正值壯年，並無阻礙
21 逃亡之疾病等消極因素，依一般社會通念，有事實足認被告
22 有規避刑罰執行、妨礙審判程序進行而逃亡，或勾串共犯或
23 證人之虞。因此，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規
24 定之羈押原因。

25 (三)惟被告自偵查中執行羈押至今已有相當時日，檢察官於偵查
26 階段多次傳喚、釐清之取證程序亦到一定程度，衡以羈押為
27 對於人身自由限制之最強烈手段，暨權衡國家司法權對犯罪
28 追訴遂行之公益、羈押之比例原則，認若被告能向本院提出
29 一定數額之保證金供擔保，並對其為限制住居，應足產生相
30 當之拘束力，而可作為羈押之替代手段，以確保本案後續審
31 判或執行程序之進行。爰審酌被告與共犯所為，對我國金融

01 秩序、社會公益之危害重大，佐以被告於本案係擔任除提供
02 人頭帳戶以供收受股款外，另會臨櫃、持提款卡提領鉅額股
03 款，或向他人收受現金之分工角色，及參酌被告自述家庭經
04 濟狀況不佳、前因無法籌得保證金，請求降低保證金金額等
05 一切情狀，准被告於提出20萬元之保證金後，停止羈押，並
06 限制住居在臺北市○○區○○○街0段000巷00○0號。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第110條第1項、第111條，裁
08 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10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吳承學
11 法官 趙耘寧
12 法官 林柔孜

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書記官 林柏瑄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17 附表：

18 臺北市○○區○○○街0段000巷00○0號